

附錄十四、每日監測紀錄之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

(一) 連線設施之設置規格及數據紀錄格式訂定原則

1. 資料儲存設備之規格：監測設施每次量測之原始數據及其校正數據與依附錄十量測頻率及紀錄值計算所得之數據紀錄值，以關聯式資料庫方式存放，並自關聯式資料庫匯出及產生符合本附錄傳輸格式之傳輸檔案。

2. 資料格式訂定原則：同附錄九、(十)、1、(1)、B 規定。

3. 傳輸檔案命名規則：

(1) 每日監測紀錄檔案名稱編碼—YYYYMMDD.nnn

每日監測紀錄重傳檔案名稱編碼—RYYYYMMDD.nnn

每日監測紀錄測試檔案名稱編碼—TYYYYMMDD.nnn

YYY—傳輸檔案產生民國年度（數值範圍：001-999）

MM—傳輸檔案產生月份（數值範圍：01-12）

DD—傳輸檔案產生日期（數值範圍：01-31）

nnn—公私場所編碼，英數字（直轄市、縣（市）代碼+流水編號）。直轄市、縣（市）代碼依環保署列管公私場所之直轄市、縣（市）代碼，第二、三碼流水編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依序編定。

(2) 重傳檔案使用原則：同附錄九、(十)、1、(1)、C、b 規定。

(3) 測試檔案使用原則：同附錄九、(十)、1、(1)、C、c 規定。

(二) 數據類別

1. 每日監測紀錄傳輸檔案中，每一筆紀錄均以三個位元組的格式碼啟始，下表列舉檔案中所有可能之數據類別及其對應格式碼。公私場所應傳輸之數據類別，除格式碼「100」的傳輸識別資料為必須之外，其它則依指定公告應傳輸之監測項目為準：

格式碼	資料類別	細分類	備註
100	傳輸識別資料	傳輸類別	新增傳輸資料
211	監測設施	粒狀污染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

	量測紀錄	物	值
222		氣狀污 染 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6			氯化氫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59			溫度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81	移動平均 量測紀錄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
322	排 放 量 紀 錄	氣狀污 染 物	二氧化硫每日排放量
323			氮氧化物每日排放量
324			一氧化碳每日排放量
325			總還原硫每日排放量
326			氯化氫每日排放量
327			揮發性有機物每日排放量
411	零 點 偏 移 及 全 幅 偏 移 測 試 紀 錄	粒 狀 污 染 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
422		氣狀污 染 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
4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
4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
4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
426			氯化氫監測設施
4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
4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
4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

511	日平均值紀錄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日平均值
522		氣狀污染物	二氧化硫日平均值
523			氮氧化物日平均值
524			一氧化碳日平均值
525			總還原硫日平均值
526			氯化氫日平均值
527			揮發性有機物日平均值
536		稀釋氣體	氧氣日平均值
5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日平均值
559			溫度日平均值

(三) 資料格式說明

1.(10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100	固定
管制編號	8	文字		固定
檔案類別	3	文字	LAW	固定
格式版本	4	文字	V109	固定，傳輸格式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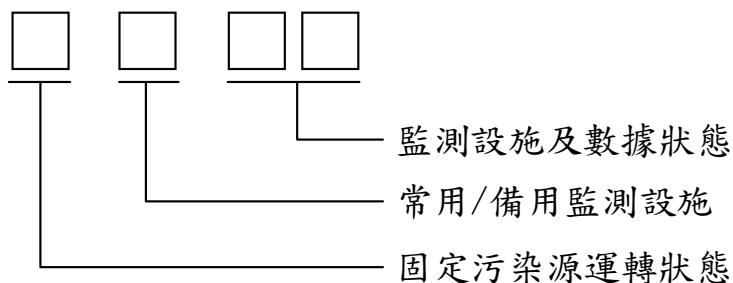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每日監測紀錄之檔案類別為「LAW」，英文字母大寫。

2.(21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11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文字	P____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54	HHmm
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3,2)	數值	0.00~100.00	單位：%
數據狀態碼	4	文字		詳欄位說明

欄位說明：數據狀態碼長度共 4 碼，依序為固定污染源運轉狀態 1 碼、

常用/備用監測設施 1 碼與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 2 碼，所有監測數據狀態碼之適用條件與應提報文件依附錄十、(四)表 10-1 規定辦理。



3.(222)~(259)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22~259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監測點之編號	4	文字	P___、G___	詳欄位說明(1)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00	HHmm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9,2)	數值	0.00~99999999 9.99	詳欄位說明(2)
數據狀態碼	4	文字		詳本附錄(三)、2欄位說明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2	數字	01~04	詳欄位說明(3)
替代濃度或排放流率	(9,2)	數值	0.00~99999999 9.99	詳欄位說明(2)與(3)
小時排放量	(9,2)	數值	0.00~99999999 9.99	詳欄位說明(4)
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值	(3,2)	數值	0.00~100.00	詳欄位說明(5)

欄位說明：

- (1) 排放標準為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須填寫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P；排放標準為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者，須填寫污染防制設施之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編號 G 與後端排放口編號 P。
- (2) 氣狀污染物數值單位為 ppm；稀釋氣體數值單位為%；排放流率數值單位為立方公尺／小時(Nm³/hr)；溫度數值單位為°C。
- (3) 依附錄十、(九)、1 規定應替代計算者，依其適用替代計算方式，填寫對應代碼：01—符合附錄十、(九)、1、(1)規定者、02—符合附錄十、(九)、1、(2)、A 規定者、03—符合附錄十、(九)、1、(2)、B 規定者、0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並以該替代值計算替代濃度或排放流率。溫度監測項目或污染防制設施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之各監測項目不需填寫，以空白表示。
- (4) 屬排放管道排放口者，應填寫有效狀態或替代值計算之小時排放量。屬污染防制設施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僅須填寫有效狀態之小時排放量，單位為公斤。
- (5) 排放標準為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者，須填寫一小時處理效率值，單位為%，計算方式應依其所屬行業別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範辦理，並以有效狀態之氣狀污染物與排放流率監測數據計算之，如有任一監測數據非屬有效狀態，則無法計算，不需填寫，以空白表示。

4.(281)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81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文字	P____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45	HHmm
一小時動平均監測	(9,2)	數值	0.00~99999999	單位：ppm

數據紀錄值			9.99	
數據狀態碼	4	文字		詳本附錄(三)、 2 欄位說明

欄位說明：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紀錄值每十五分鐘產生一筆紀錄值，
每一管道一小時共四筆紀錄值。

5.(322)~(327)氣狀污染物每日排放量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322~327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 編號、監測點之編號	4	文字	P___、G___	詳本附錄 (三)、3 欄位 說明(1)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排放量	(9,2)	數值	0.00~99999999 9.99	詳欄位說明

欄位說明：屬排放管道排放口者，應填寫有效狀態總排放量與替代總排
放量之總合。屬污染防制設施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僅須
填寫有效狀態總排放量之總合。單位為公斤。

6.(411)~(448)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與排放 流率監測設施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紀錄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422~427、448	
排放管道排放口 之編號、監測點之 編號	4	文字	P___、G___	詳本附錄 (三)、3 欄位 說明(1)
校正開始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校正開始時間	4	數字	0000~2359	HHmm
校正結束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校正結束時間	4	數字	0000~2359	HHmm
量測範圍	(9,2)	數值	0.00~100.00 或	詳欄位說明(1)

			0.00~999999999.99	
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	1	數字	1~6	詳欄位說明(2)
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標準值(A)	(9,2)	數值	0.00~100.00 或 0.00~999999999.99	詳欄位說明(1)
零點監測設施量測值(B)	(9,2)	數值	0.00~100.00 或 0.00~999999999.99	
零點偏移(C=B-A)	(9,2)	數值	-100.00~100.00 或 -999999999.99~999999999.99	
零點偏移率(D=(C/全幅)×100)	(3,2)	數值	-100.00~100.00	詳欄位說明(3)
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	1	數字	1~6	詳欄位說明(2)
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標準值(E)	(9,2)	數值	0.00~100.00 或 0.00~999999999.99	詳欄位說明(1)
全幅監測設施量測值(F)	(9,2)	數值	0.00~100.00 或 0.00~999999999.99	
全幅偏移(G=F-E)	(9,2)	數值	-100.00~100.00 或 -999999999.99~999999999.99	

			99999999.99	
全幅偏移率(H=(G/全幅)×100)	(3,2)	數值	-100.00~100.00	詳欄位說明(3)

欄位說明：

- (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與稀釋氣體監測設施數值單位為%，數值範圍為 0.00~100.00 或-100.00~100.00；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數值單位為 ppm，排放流率監測設施數值單位為公尺／秒(m/s)，數值範圍為 0.00~999999999.99 或-999999999.99~999999999.99。
- (2)依其使用零點與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填寫對應代碼：1—標準氣體鋼瓶、2—氣體匣、3—濾光片、4—儀用空氣、5—模擬訊號、6—其他。
- (3)單位為%，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及稀釋氣體監測設施不需填寫，以空白表示。
- (4)監測設施每次進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皆應連線傳輸。

7.(511)~(559)各監測項目日平均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511~559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監測點之編號	4	文字	P____、G____	詳本附錄(三)、3欄位說明(1)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日平均值	(9,2)	數值	0.00~99999999.99	詳本附錄(三)、3欄位說明(2)
偏移校正因子	(3,2)	數值	0.00~100.00	
水分檢測值	(3,2)	數值	0.00~100.00	詳欄位說明

欄位說明：監測設施之水分修正方式依附錄二、(三)、6、(3)規定辦理者，應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檢測值。另監測設施之水分修正方式依附錄二、(三)、6、(1)或(2)規定辦理者，

不需填寫，以空白表示，但該日因故需改以附錄二、(三)、6、(3)替代水分修正方式執行者，應填寫最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之水分檢測值，單位為%。

(四) 公私場所每日監測紀錄之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符合本附錄各項規範。公私場所於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每日監測紀錄傳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之附錄十三規定，持續連線傳輸每日監測紀錄。
2. 連線設施汰換作業期間需執行相關測試傳輸時，其傳輸檔案名稱依本附錄(一)、3、(1)之各項測試檔案名稱編碼規定進行傳輸。
3. 前項公私場所之連線確認報告書提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於連線確認報告書審查通過後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其每日監測紀錄除依1規定傳輸外，亦須同步依本附錄(一)、3、(1)之各項測試檔案名稱編碼規定進行傳輸。